

GEELY

的,或在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及运输车辆等过磅过程中故意改变其实际重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7 乙方因自身原因资质被取消,或未提前续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8 上述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应当赔偿。

6.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8.2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已发生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8.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9.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9.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9.1.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9.1.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

GEELY

终止后 2 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9.2 如违反前述约定,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 下同) 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 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构成犯罪的, 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 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9.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10. 服务考核评价

10.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开展每月一次的定期考核评价。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10.2 考核分以甲方集团层面的平均分计。全年考核评价的平均分高于 85 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到期可按原价续签合同; 低于 60 分, 则不考虑乙方参与甲方集团层面近三年内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联合招标。

11. 附则

11.1 技术协议书等为本合同的附件, 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与合同有内容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1.2 本合同有效期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开始时间以各基地签署的实际时间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持 叁 份, 乙方持 壹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GEELY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单位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高航路 101 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金汉明

电话: 0576-85129091

电话: 1339653336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大洋分理处

开户行: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帐号: 1207221109049326264

帐号: 2010000090095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110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GEELY

附件：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处置单位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汉明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三号厂房		电话	13396533360	
考核项目	所占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服务意识	40%	接到甲方危废联系人处置电话后至现场转运的及时性 (30 分)	1-2 天内安排并至现场转运, 满分		
			3-4 天内安排并现场转运, 25 分		
			5 天内安排并现场转运, 20 分		
			6 天及以上安排并现场转运, 5 分		
响应速度	20%	电子联单确认工作的及时性 (20 分)	3 天内确认, 满分		
			4-5 天内确认, 10 分		
			6-7 天内确认, 5 分		
运输单位合规性	10%	运输车辆及对应资料合规性 (10 分)	①运输单位车辆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驾驶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③运输时应有具备危险货物押运资格的押运员跟车押运, 满分		
			缺一项资料, 扣 5 分, 扣完为止		
其他	10%	优秀的危废管理建议 (10 分)	提出 1 项好的危废管理建议或措施, 加 2 分, 最多不超过 10 分		
信用度	20%	信用度=评价期内失信次数/期内转运总次数×100% (20 分)	100%, 满分		
			60%≤X<100%, 10 分		
			< 60%, 1 分		
总分	100				
否决项	环保违法案件		运输及处置等全过程, 是否涉及环保违法案件的发生		
	合同中止		因处置单位违约原因导致合同中止		
总分数及对应等级					
等级	分数标准		措施		

GEELY

A	$85 < X \leq 100$	进入优质供应商名单, 考虑后期长期合作或根据其处置资质, 增加处置类别, 进一步合作
B	$60 < X \leq 85$	本年度内合作, 合同续签待考察
C	$X \leq 60$	列入黑名单, 3 年内不得合作

填表人及日期: _____

审核人及日期: _____

GEELY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协议书 (竞卖)

甲方 (委托方) :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处置方) :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甲方委托由乙方实施对甲方产生的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合规转运并处置事宜。

一、服务范围及标段

1.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生产运营需求, 对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以下危险废物, 提供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的服务, 同时协同甲方及时完成危废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HW08	废矿物油 (液压油)	900-218-08
HW08	废矿物油 (防锈油)	900-216-08
HW08	废矿物油 (清洗油)	900-201-08
HW08	废矿物油 (润滑油)	900-214-08

1.2 本服务为乙方支付甲方费用。

二、技术要求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如果双方未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有关标准履行;

2.2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本任务书标的;

2.3 乙方若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 需出具委托运输合同;

2.4 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应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驾驶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运输时应有具备危险货物押运资格的押运员跟车押运。

GEELY

三、服务要求

3.1 危险废物收运

- 3.1.1 项目实施地点为各基地危废库房,各基地负责装卸,费用分摊进运输费内;
- 3.1.2 运输车辆不得装运合同范围外的任何货物,车辆应具备防泄漏、防飞扬措施;
- 3.1.3 危险废物装车后,所有风险、费用、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 过磅

- 3.2.1 危险废物装车后,双方应共同确认危废类别、重量,过磅地点由甲方确认,若产生过磅费用,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3.2.2 当车辆装运两种及以上种类的危险废物时,应分次过磅,每种危险废物对应一张磅单。

3.3 危险废物转运手续

- 3.3.1 危险废物转运前,甲方应办理好危险废物转运报批手续,转运当日完成电子联单填领;
- 3.3.2 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电子联单确认工作。

3.4 转移及时性要求

- 3.4.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般情况在每个工作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下一周的危险废物转运计划(种类、重量)。
- 3.4.2 乙方在得到甲方危废转运计划后,严格按计划自备装车人员和车辆到甲方厂区内制定地点收集(含装车、运输)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的职责

- 4.1.1 应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

GEELY

4.1.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4.1.3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4.1.3.1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

4.1.3.2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1.3.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2 乙方的职责

4.2.1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收集、处置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4.2.2 根据标段要求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订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2.3 甲方厂区内标段所列危险废物积存量达到3吨或约定一车以上时，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备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内指定地点收集（含运输、装卸）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

4.2.4 乙方执行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持有运输危险废物的许可证件，且车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相关标准。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有关交通、安全、卫生和环保的规定进行作业。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视

GEELY

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造成乙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五、质量责任

5.1 本技术任务书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5.2 收运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现行的有效的国家法律、标准和规范;

5.3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危险废物的收运,双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确认。

六、考核办法

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至甲方现场进行危废的转运及处置,并且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和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约将按照规定处理,费用从其保证金中扣除。

七、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签字日期



附件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项目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业务服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如实告知乙方业务服务场所, 设备设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企业有关安全生产制度。
2. 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治安等工作的统一监管与协调, 有义务向乙方告知甲方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环、消防、交通检查, 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或停工整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 隐患整改落实、安全检查等情况, 通过乙方提供的电话和邮箱反馈给乙方。
5.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或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停工整顿,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A.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B. 发生生产设备设施严重损坏事故;
 - C. 作业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 D. 发生违章作业, 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E. 作业现场脏、乱、差, 不符合安全和文明工作要求的。
6.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 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到位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事故隐患, 违章违纪或者冒险等行为, 甲方主管部门或安全环保部门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进行考核, 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 乙方如有异议, 应在收到邮件后 24 小时内进行申诉, 否则即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判定及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及本协议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服务

GEELY

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及甲方制定的各项HSE标准和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并落实HSE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HSE应急预案，应急装备齐全有效。对业务服务的质量、安全（包括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消防、交通、治安等）承担相应责任。
3. 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4.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5.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6. 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或者其它违法活动。
7. 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对服务场所的公用设施要自觉维护，一旦因乙方原因损坏将无条件赔付。
8.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禁止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不安全、明令禁止的电气设备设施。如擅自存放和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更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
10. 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均应符合安全、消防、交通要求，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不得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11. 从事各种活动时，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12. 乙方车辆出入应遵守甲方车辆管理有关规定，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原、辅材料（包括垃圾、固废）运输应符合有关规定，严格做好相应的防泄漏措施，防止污染物漆出车辆流入甲方道路、土壤、雨水管网，同时不得拒绝正常检查。
13.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开动、使用甲方的任何设备设施，不得进入甲方危险场所及要害部门，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借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如

GEELY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5. 对高空作业及生产作业现场的坑、沟、洞,易燃易爆场所,要有防范措施及明显标志。

16. 依照法规和甲方要求处置固废、危废,不得出现环境污染事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保污染或政府处罚的,由乙方负责恢复被污染的环境,并承担一切费用损失。

17. 在服务区域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的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环部;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程序,立即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8. 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由于乙方未服从管理,违反本协议要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按有关规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违章作业、管理不力、设备设施不良等过错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要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调减相应合同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该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乙方邮箱地址: 994176638@qq.com

1. 本协议作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合同附件;如与项目合同内容发生冲突,以项目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3.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1年1月1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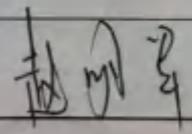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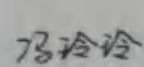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

附件 6.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0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0月23日		
备案编号	331082-2019-042-L		
报送单位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9年备案，是椒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T。

附件 7.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190213

单位名称: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中平
 生产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新湾工业园区 126

项目名称: 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 (30 万辆) 扩建项目 (先行)

交易排污权:	COD	NH ₃ -N	SO ₂	NOX	总价	吨	吨	吨	吨	万元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获得排污权:	COD	NH ₃ -N	SO ₂	NOX		吨	吨	吨	吨					
	14.614	2.193	33.077	74.47756		14.614	2.193	33.077	74.47756					

获得排污权: COD 14.614 吨, SO₂ 2.193 吨, NOX 33.077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 (章): 台州市非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 请妥善保管。

附件 8.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_____ 2021-H-175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性质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样品名称 _____ 生产废水、综合废水、雨水 _____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75 号 和瑞国际科技广场 S5 幢 5A02 室

邮编：310053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报告编号: 2021-H-17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88号
受托单位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88号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综合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玻璃瓶, 聚乙烯密封完好	样品数量	344个
委托日期	2021-05-18	检测人员	周利祥、沈伟峰等
主要生产 设备及生 产负荷	企业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05-19-20
		接收日期	2021-05-19-20
		检测日期	2021-05-19-24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锌	水质 铜、铅、镉、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只测直接法)	GB/T 7475-1987
(总)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表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值	HQ30d 便携式数字水质分析仪(编号: 2021-006)
悬浮物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编号: 2011-058)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分解器(编号: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编号: 11-200)
氨氮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编号: 2017-026)
总磷	
石油类	IniLab-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编号: 2014-026)
锌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编号: 2011-073)
(总) 镍	

项目编号: 2019-FH-180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2021-H-17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3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样品来源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水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锌	(总)铜
雨水排放口	2021-5-19	10:04	微灰微浊	24.7	6.94	35	0.45	0.625	1.83	—	<0.05	<0.05
		11:09		24.6	6.97	35	0.45	0.659	1.63	—	<0.05	<0.05
		12:24		24.7	6.97	35	0.42	0.592	1.42	—	<0.05	<0.05
		13:37		24.9	6.96	34	0.45	0.630	1.55	—	<0.05	<0.05
	2021-5-20	9:57	微灰微浊	24.7	6.96	35	0.42	0.564	1.70	—	<0.05	<0.05
		11:13		25.0	6.96	33	0.42	0.641	1.42	—	<0.05	<0.05
		12:23		25.2	6.98	33	0.46	0.621	1.42	—	0.05	<0.05
		13:34		25.2	6.96	34	0.46	0.592	1.31	—	0.05	<0.05
入管河口	2021-5-19	10:00	微灰微浊	24.9	6.95	66	3.39	1.64	5.94	—	<0.05	<0.05
		11:06		24.8	6.95	60	3.26	1.59	5.92	—	0.05	<0.05
		12:09		24.9	6.94	72	3.54	1.58	5.91	—	<0.05	<0.05
		13:33		23.7	6.94	76	3.46	1.64	5.44	—	0.05	<0.05
	2021-5-20	9:53	微灰微浊	25.3	6.95	66	3.50	1.61	5.70	—	0.05	<0.05
		11:09		24.9	6.93	70	3.60	1.56	5.31	—	<0.05	<0.05
		12:19		24.9	6.94	76	3.68	1.59	5.28	—	0.05	<0.05
		13:30		24.9	6.93	74	3.67	1.64	5.16	—	<0.05	<0.05
二期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5-19	9:56	微灰微浊	24.3	6.93	144	7.02	1.76	7.02	32	<0.05	<0.05
		11:03		24.6	6.94	148	7.10	1.71	6.47	35	<0.05	<0.05
		12:17		24.4	6.93	150	7.36	1.86	7.37	39	<0.05	<0.05
		13:29		24.6	6.93	152	7.49	1.89	6.93	40	<0.05	<0.05
	2021-5-20	9:49	微灰微浊	24.9	6.94	148	7.55	1.94	7.57	35	<0.05	<0.05
		11:06		24.7	6.92	150	7.32	1.88	7.03	33	<0.05	<0.05
		12:17		25.3	6.94	156	7.63	1.82	7.27	32	<0.05	<0.05
		13:28		25.3	6.93	148	7.31	1.86	6.70	36	<0.05	<0.05

项目编号: 2019AD-180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2021-H-17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3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水温: °C

样品来源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水温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锌	(总)镍	
二期污水处理站涂装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5.19	9:50	微灰微油	—	—	654	—	—	—	356	—	—	
		10:57		—	—	655	—	—	—	348	—	—	
		12:12		—	—	643	—	—	—	308	—	—	
		13:25		—	—	639	—	—	—	392	—	—	
	2021.5.20	9:44	微灰微油	—	—	639	—	—	—	405	—	—	—
		10:59		—	—	647	—	—	—	412	—	—	
		12:10		—	—	643	—	—	—	422	—	—	
		13:24		—	—	651	—	—	—	435	—	—	
二期污水处理站涂装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5.19	9:53	微灰微油	—	—	362	—	—	—	270	—	—	
		10:59		—	—	358	—	—	—	282	—	—	
		12:14		—	—	362	—	—	—	293	—	—	
		13:27		—	—	355	—	—	—	276	—	—	
	2021.5.20	9:46	微灰微油	—	—	362	—	—	—	293	—	—	—
		11:03		—	—	366	—	—	—	298	—	—	
		12:13		—	—	356	—	—	—	285	—	—	
		13:25		—	—	364	—	—	—	279	—	—	
二期污水处理站脱脂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5.19	9:45	微灰微油	—	—	409	—	—	11.6	—	—	—	
		10:52		—	—	415	—	—	11.9	—	—	—	
		12:07		—	—	417	—	—	12.6	—	—	—	
		13:20		—	—	419	—	—	11.5	—	—	—	
	2021.5.20	9:39	微灰微油	—	—	419	—	—	11.1	—	—	—	—
		10:55		—	—	415	—	—	11.0	—	—	—	
		12:06		—	—	407	—	—	12.3	—	—	—	
		13:20		—	—	411	—	—	12.6	—	—	—	

项目编号: 2019-H-180

第3页 共5页

报告编号: 2021-H-17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3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水温: °C

样品来源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水温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锌	(总)镍	
二期污水处理站脱脂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5.19	9:48	微灰微浊	—	—	76	—	—	4.81	—	—	—	
		10:55		—	—	71	—	—	5.11	—	—	—	
		12:10		—	—	74	—	—	4.81	—	—	—	
		13:23		—	—	78	—	—	5.07	—	—	—	
二期污水处理站磷化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5.20	9:42	微灰微浊	—	—	70	—	—	4.99	—	—	—	
		10:57		—	—	72	—	—	5.19	—	—	—	
		12:08		—	—	76	—	—	5.08	—	—	—	
		13:22		—	—	74	—	—	4.47	—	—	—	
二期污水处理站磷化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5.19	9:41	微灰微浊	—	—	125	215	—	—	—	6.20	4.25	
		10:48		—	—	123	186	—	—	—	6.48	4.35	
		12:03		—	—	131	191	—	—	—	6.68	4.40	
		13:15		—	—	134	186	—	—	—	6.63	4.38	
	2021.5.20	9:35	微灰微浊	—	—	138	156	—	—	—	—	6.60	4.37
		10:50		—	—	127	170	—	—	—	—	6.85	4.37
		12:00		—	—	134	173	—	—	—	—	6.70	4.36
		13:14		—	—	132	177	—	—	—	—	6.70	4.43
二期污水处理站磷化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5.19	9:43	微灰微浊	—	—	66	53.0	—	—	—	<0.05	<0.05	
		10:50		—	—	72	57.1	—	—	—	<0.05	<0.05	
		12:05		—	—	64	56.4	—	—	—	<0.05	<0.05	
		13:17		—	—	72	56.2	—	—	—	<0.05	<0.05	
	2021.5.20	9:37	微灰微浊	—	—	76	51.0	—	—	—	—	<0.05	<0.05
		10:52		—	—	72	51.2	—	—	—	—	<0.05	<0.05
		12:03		—	—	80	52.0	—	—	—	—	<0.05	<0.05
		13:17		—	—	74	52.5	—	—	—	—	<0.05	<0.05

项目编号: 2019-HJ-180

第4页共5页

报告编号: 2021-H-17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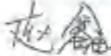
表 3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完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样品来源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水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锌	总镍
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出口	2021.5.19	9:37	微灰微浊	24.6	5.97	802	—	9.86	33.6	152	—	—
		10:44		24.7	5.98	822	—	9.60	36.6	165	—	—
		11:59		24.9	5.99	791	—	10.2	25.2	172	—	—
		13:11		24.6	5.98	799	—	10.8	30.9	183	—	—
	2021.5.20	9:31	微灰微浊	24.9	5.94	799	—	10.2	29.2	158	—	—
		10:46		25.3	5.98	806	—	9.02	29.3	169	—	—
		11:56		25.2	5.98	775	—	9.28	27.9	143	—	—
		13:10		24.9	5.96	791	—	9.34	26.1	154	—	—
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出口	2021.5.19	9:39	微灰微浊	24.7	6.91	89	—	3.49	7.73	54	—	—
		10:46		24.9	6.92	88	—	3.29	7.34	46	—	—
		12:01		6.92	24.8	92	—	3.64	6.75	52	—	—
		13:13		24.6	6.92	88	—	3.74	6.93	49	—	—
	2021.5.20	9:33	微灰微浊	25.2	6.94	99	—	3.40	6.62	53	—	—
		10:48		25.2	6.93	92	—	3.51	6.23	47	—	—
		11:58		25.3	6.93	84	—	3.44	5.67	48	—	—
		13:12		24.9	6.92	80	—	3.70	6.16	45	—	—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罗娅琴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项目编号: 2019-HJ-030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1YS0524012

委托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1YS0524012

第 1 页 共 31 页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受检单位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单位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 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数量	477 份
样品性状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完好， 外观完好；热解析吸附管 密封完好，外观完好；铝 箔气体采样袋密封完好， 外观完好；玻璃纤维滤筒 压扁保存，外观完好；一 体式采样头密封完好，外 观完好。	检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和修改单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T125D NA-FF-010

报告编号: 21YS0524012

第 2 页 共 31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T125D NA-FF-010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NA-FF-001
4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热解析仪 JX-6AT NA-FF-057 7820A/5977B 气相色谱质谱仪 NA-FF-072
5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热解析仪 JX-6AT NA-FF-057 7820A/5977B 气相色谱质谱仪 NA-FF-072
6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热解析仪 JX-6AT NA-FF-057 7820A/5977B 气相色谱质谱仪 NA-FF-072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福立气相色谱仪 G9790 II NA-FF-006
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 GH-60E NA-SS-058
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10	苯乙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NA-FF-001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和修改单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T125D NA-FF-010

报告编号: 21YS0524012

第 3 页 共 31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1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1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福立气相色谱仪 G9790II NA-FF-006
1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空气压缩机 NA-FF-124/分气装置 NA-FF-126
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现场直读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A-SS-070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2021 年)	监测 次数	标干排气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a (kg/h)
焊接车间 1 号焊接烟 尘处理设施前①1#	5 月 26 日	1	4.80×10 ³	174	0.836
		2	3.75×10 ³	200	0.751
		3	3.75×10 ³	197	0.739
	5 月 28 日	1	4.50×10 ³	161	0.724
		2	4.64×10 ³	154	0.715
		3	4.64×10 ³	174	0.807
焊接车间 1 号焊接烟 尘处理设施后 ②2# (排气筒高度 15m)	5 月 26 日	1	4.40×10 ³	<20	4.40×10 ⁻²
		2	2.98×10 ³	<20	2.98×10 ⁻²
		3	2.98×10 ³	<20	2.98×10 ⁻²
	5 月 28 日	1	5.02×10 ³	<20	5.02×10 ⁻²
		2	4.54×10 ³	<20	4.54×10 ⁻²
		3	4.06×10 ³	<20	4.06×10 ⁻²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2021 年)	监测 次数	标干排气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a (kg/h)
焊接车间 3 号焊接烟 尘处理设施后③3# (排气筒高度 15m)	5 月 27 日	1	5.45×10 ³	21.5	0.117
		2	5.85×10 ³	21.2	0.124
		3	5.63×10 ³	22.8	0.128
	5 月 28 日	1	5.80×10 ³	<20	5.80×10 ⁻²
		2	5.81×10 ³	<20	5.81×10 ⁻²
		3	5.40×10 ³	<20	5.40×10 ⁻²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2021年)	监测 次数	标干排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涂装电泳废气处理 设施前④#	5 月 28 日	1	1.52×10 ⁴	126	1.92
		2	1.44×10 ⁴	123	1.77
		3	1.46×10 ⁴	79.2	1.16
	5 月 29 日	1	1.45×10 ⁴	68.8	0.999
		2	1.48×10 ⁴	69.6	1.03
		3	1.46×10 ⁴	68.4	1.00
涂装电泳废气处理 设施后 ⑤# (排气筒高度 15m)	5 月 28 日	1	1.60×10 ⁴	1.46	2.33×10 ⁻²
		2	1.64×10 ⁴	1.28	2.10×10 ⁻²
		3	1.60×10 ⁴	1.36	2.18×10 ⁻²
	5 月 29 日	1	1.59×10 ⁴	0.83	1.31×10 ⁻²
		2	1.61×10 ⁴	0.72	1.15×10 ⁻²
		3	1.58×10 ⁴	0.95	1.50×10 ⁻²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2021年)	监测 次数	标干排气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涂装电泳烘 干废气处理设 施后⑥6# (排气筒高度 25m)	5 月 24 日	1	1.35×10 ⁴	<3	2.02×10 ⁻²	4	5.40×10 ⁻²
		2	1.41×10 ⁴	<3	2.11×10 ⁻²	6	8.43×10 ⁻²
		3	1.45×10 ⁴	<3	2.18×10 ⁻²	4	5.82×10 ⁻²
	5 月 25 日	1	1.34×10 ⁴	<3	1.44×10 ⁻²	<3	1.44×10 ⁻²
		2	1.28×10 ⁴	5	4.76×10 ⁻²	<3	1.43×10 ⁻²
		3	1.29×10 ⁴	4	3.81×10 ⁻²	4	3.81×10 ⁻²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2021 年)	监测 次数	标干排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涂装二电泳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后⑥# (排气筒高度 25m)	5 月 24 日	1	1.35×10 ⁴	6.62	8.92×10 ⁻²
		2	1.41×10 ⁴	6.74	9.47×10 ⁻²
		3	1.45×10 ⁴	4.26	6.20×10 ⁻²
	5 月 25 日	1	1.34×10 ⁴	5.94	7.94×10 ⁻²
		2	1.28×10 ⁴	1.89	2.43×10 ⁻²
		3	1.29×10 ⁴	1.49	1.93×10 ⁻²
涂装二 PVC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后 ⑦# (排气筒高度 25m)	5 月 26 日	1	7.70×10 ⁴	0.73	5.61×10 ⁻²
		2	7.44×10 ⁴	0.60	4.46×10 ⁻²
		3	7.37×10 ⁴	0.62	4.58×10 ⁻²
	5 月 28 日	1	7.27×10 ⁴	4.86	0.727
		2	7.18×10 ⁴	4.04	0.718
		3	7.17×10 ⁴	4.53	0.717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2021 年)	监测 次数	标干排气量 (m ³ /h)	颗粒物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涂装二 PVC 喷 涂废气处理设 施后 ⑦ 井 (排气筒高 度 25m)	5 月 26 日	1	7.70×10 ⁴	<20	0.770	<0.01	3.85×10 ⁻⁴
		2	7.44×10 ⁴	27.4	2.03	<0.01	4.72×10 ⁻⁴
		3	7.37×10 ⁴	23.3	1.72	<0.01	3.69×10 ⁻⁴
	5 月 28 日	1	7.27×10 ⁴	<20	0.727	<0.01	3.63×10 ⁻⁴
		2	7.18×10 ⁴	<20	0.718	<0.01	3.59×10 ⁻⁴
		3	7.17×10 ⁴	<20	0.717	<0.01	3.59×10 ⁻⁴